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9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42 号）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股份”、“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95.5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9,550 万张，按面值发行，期限 6 年，扣除发行费用 2,131.5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952,868.5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1）第 14000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 2021 年 9 月 1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三十二次、三十三次、四十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子公司的募投项目建设，公司与相关方就以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专项用途
1	清丰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3003351516	清丰 18.7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	西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2501351529	西平 11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3	内蒙古科右中旗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3101351577	科右中旗 12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4	吉林大安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2901351743	大安 2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5	康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3001351548	康平 36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6	林甸县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3201351458	林甸年屠宰 300 万头生猪项目
7	宁陵县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2301351426	宁陵年屠宰 400 万头生猪项目
8	吉林双辽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412101999011000115358	双辽 6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9	铁岭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412101999011000115683	铁岭年屠宰 200 万头生猪项目
10	连云港市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412101999011000115282	海州 2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1	射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412101999011000115033	射阳 2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2	内黄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州路支行	53780188000056674	内黄 6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3	洪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州路支行	53780188000056592	洪洞 1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4	内乡县牧原现代农业综合体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377900161510603	内乡综合体 21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5	青岛即墨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537900917310606	即墨 8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6	睢宁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377900194310802	睢宁 18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7	柘城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县县衙支行	16684901040005896	柘城 14.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8	固镇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县支行	16684101040014614	固镇 1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9	万荣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县支行	16684101040014648	万荣 37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0	山西省代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县支行	16684101040014622	代县 1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1	新绛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县支行	16684101040014630	新绛 2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2	乐安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县支行	16684101040014606	乐安 1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3	淮安金湖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县大成支行	16684801040004487	金湖 6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4	汝州市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内乡支行	261177574754	汝州 8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5	商水县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内乡支行	253377575923	商水年屠宰 400 万头生猪项目
26	百色市右江区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河南内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6170010000075 83	右江 18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7	淮安市洪泽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河南内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6170018000075 79	洪泽 2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甲方 1、甲方 2 共同构成甲方）；

甲方 1：牧原股份

甲方 2：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

乙方：开户银行

丙方：招商证券

第一条　甲方 2 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投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第二条　甲方如果以存单 / 定期方式存放上述募集资金须及时通知丙方，并承诺存单 / 定期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 / 定期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 / 定期存款不得质押。

第三条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四条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依据《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第五条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燕、孙远航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第六条　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条　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下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5%（以较低者为准）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第八条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第九条　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未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如甲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账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甲、乙、丙三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第十条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止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1-056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智慧植物生长舱设备采购合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签订的《智慧植物生长舱设备采购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本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规划，有利于扩大公司在植物照明领域的市场份额，巩固公司在照明市场的地位，有利于公司维持稳定的盈利能力。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经营策略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3、本次合同的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一、合作协议签署概况

根据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植物照明战略规划与经营计划，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控股子公司奎屯木林森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林森光生物”、“乙方”）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与托里县天兴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兴牧业”、“甲方”）签署《智慧植物生长舱设备采购合同》（以下简称“采购合同”）。托里县天兴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将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奎屯木林森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智慧植物生长舱，合同金额共计 16,000 万元，具体订单价格与销售数量每月协商确定。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托里县天兴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杜正乾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24MA78A40G3C

4、注册资本：5000 万元

5、成立日期：2019 年 03 月 25 日

6、住所：新疆塔城托里县多拉特乡多拉特村

7、经营范围：家禽屠宰；牲畜屠宰；食品经营；鲜肉零售；牲畜销售；畜禽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

8、天兴牧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9、天兴牧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需方）：托里县天兴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奎屯木林森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

奎屯木林森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托里县天兴牧业发展有限公司销售智慧植物生长舱，合同合计金额共 16,000 万元。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日期：每批次预付款到帐后 30 个工作日交货。（合同需求数量大，分批次交货）

2、分批交货时间安排：交货期共计 8 个月，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如有变动，甲方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需提前交货的，则提前半个月通知乙方交货，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

3、交货地点：实际交货地点以采购订单为准。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转入每批次订单需求设备总价款 50%，作为履约定金，乙方自收到定金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货物准备，并通知甲方支付尾款。甲方支付尾款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该批次设备发货准备，并可随时按双方约定方式发货。每批次订单结款毕，方进入下一批次交付履约。

（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额度按此批产品总值 0.5% × 延期天数计（不满 1 天按一天计），如以上违约金无法弥补乙方的实际损失，则甲方以乙方的实际损失偿付违约金。乙方如提出变动交货时间等，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否则应承担经济责任。

2、乙方所交付设备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向双方认可的独立第三方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如鉴定结果符合合同规定标准，则由甲方承担全部鉴定费用；如果鉴定结果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则有乙方承担全部鉴定费用并承担甲方相应经济损失。

3、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的，需提前 10 天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可重新确定产品交付日期。

四、本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受国际竞争形势加剧，疫情促使全球增强粮食危机意识，土地资源短缺以及植物工厂兴起等多重因素推动下，植物照明发展迅速。LED 植物照明作为具有发展潜力的市场，已成为国内 LED 企业最关注的市场之一。

植物照明作为公司重点发展的新赛道之一，公司植物照明产品开始实现量产，公司生产的植物生长舱是基于 LED 植物照明应用的拓展，在完全封闭或半密闭的条件下通过控制光照度、光周期、光谱分布、光均匀度等，配合温度、湿度和水循环控制系统，来优化植物生长发育，实现作物计划性生产的高效农业系统。植物生长舱主要以牧草种植为主，致力于解决国内草畜平衡超载，牧草进口依赖等问题。

目前，公司已与中国科学院分子植物科学卓越创新中心和中国农业科学院都市农业研究所开展合作，努力开发新型植物照明系统、牧草选育及养殖系列解决方案。本协议的签署，表明公司在植物照明领域研发受到下游终端客户所认可，并且终端产品能够实现推广应用，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良好发展。

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经营策略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六、备查文件天兴牧业与木林森光生物签署的《智慧植物生长舱设备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1-074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实施内容、操作细节等还需双方或其子公司另行签订具体的正式合同。如果框架协议与双方后续签署的落地协议文件的约定有差异，以落地协议文件的约定为准。公司未来将根据本协议涉及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但协议的具体落地实施有助于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和提升，对公司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3、受市场环境变化、技术迭代或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后续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1、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华通”、“上市公司”或“公司”）与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士通”）为维护和拓展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促进双方的共同发展和长远合作，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在 2021 年 9 月 26 日在成都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作为双方具体合作的指引。

2、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的交易标的和金额，亦不构成关联 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暂无需履行相关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名 称：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云华路 333 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云华路 333 号卫士通大厦

法定代表人：邱松

注册资本：84629.4603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 年 4 月 23 日

主营业务：（1）通信保密与信息安全、信息网络与多媒体终端及系统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工程建设；（2）增值电信业务经营；（3）无线通讯系统、图像设备、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专用芯片的研制、生产、销售、工程建设；（4）系统集成及技术咨询与服务。

2、关联关系：卫士通与世纪华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双方将以大数据时代背景下的数据安全需求为契机，本着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在互联网游戏和超算中心（领域 / 行业）展开全面、深入的合作，优化整合各自资源，打造共赢、可持续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1、游戏数据领域

双方联合推动游戏业务场景中的个人信息保护以及未成年人游戏监管政策落地，为游戏行业打造更全面可信的安全解决方案，保障游戏主站及支付安全，提升游戏数据隐私和安全保护能力；联合在云游戏、人工智能安全方向上，开展总体研究、技术预研、安全应用开发、云游戏安全综合解决方案提供等工作，并在未来为市场行业客户拓展方面进行合作。

2、IDC 超算中心领域

基于世纪华通旗下各地大型超算中心，共同研究基于云和大数据架构下的安全运营能力，为客户提供可持续的安全风险态势感知及自适应防护能力；共同打造云安全解决方案，为政府、国企等重要信息系统上云提供密码和安全防护能力；合作建立超算中心数据安全框架，帮助企业实现发现、分类、监视、储存、加密或销毁能力，为政府、企业的重要数据提供第三方安全存储服务。

（二）知识产权

双方对各自持有的专利、商标、版权等享有自主所有权与使用权，且不因合作而必然导致上述知识产权的共享。未经一方书面授权或许可，任何一方不能自认为基于本合作协议而对另一方的知识产权享有任何权益。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但协议的具体落地实施有助于公司在游戏数据领域以及 IDC 产业布局上更进一步，有助于为游戏数据和超算中心提供安全可靠的产品、服务和技术，提升数据安全，降低安全运营成本，提升专业化、智能化能力，促进公司在云游戏、人工智能、数据中心等领域的长远发展，整体提升公司在游戏领域和超算中心市场竞争力。对公司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反映协议双方的合作意向或原则，具体项目的实施仍需另行签署协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受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影响，可能产生协议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的风险。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涉及的合作内容，虽然双方在渠道、技术、团队等方面能满足履约需要，但在实施过程中仍然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技术迭代、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合作预期目标具有不确定性。

六、后续进展情况的披露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卫士通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1-072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控股子公司哈尔斯（深圳）智能数字化饮水器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斯（深圳）”）的通知，因业务发展需要，其变更了注册地址，同时修订了《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此次变更的内容已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也已办理完毕，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情况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注册地址变更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高新南六道迈科龙大厦 5 楼 501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松白路创见一期工业园 B 栋五层

二、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JYCR17

名称：哈尔斯（深圳）智能数字化饮水器具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吕丽珍

成立日期：2016 年 08 月 26 日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松白路创见一期工业园 B 栋五层

三、备查文件

哈尔斯（深圳）《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1-044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关于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65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审核问询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21-098
债券代码：128018　债券简称：时达转债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时达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时达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 年 10 月 27 日

2、“时达转债”赎回日：2021 年 10 月 28 日

3、“时达转债”赎回价格：101.46 元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5%，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 年 11 月 2 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 年 11 月 4 日

6、“时达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1 年 10 月 28 日

7、“时达转债”拟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时达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时达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时达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根据安排，截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时达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时达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时达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9、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时达转债”，将按照 101.46 元 / 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1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公开发行了 882.5057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88,250.57 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7]765 号”文同意，公司 88,250.57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时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18”。

根据《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18 年 5 月 10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11.90 元 / 股。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时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起由初始转股价格 11.90 元 / 股调整为 11.83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时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4）及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时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起由 11.83 元 / 股调整为 7.45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时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8）。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股权登记日）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时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由 7.45 元 / 股调整为 7.42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时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2）及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时达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时达转债”回售有效申报数量 4,751,962 张，回售金额 477,249,047.25 元（含息税），因此，“时达转债”挂牌交易数量因回售减少 4,751,962 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时达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0）。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2021 年 6 月 29 日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首次授予之上市日。公司可转债“时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 7.42 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 7.40 元，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不涉及暂停转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29 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时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3）及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时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由 7.40 元 / 股调整为 7.36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时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0）及相关公告。

公司 A 股股票（股票简称：新时达，股票代码：002527）自 2021 年 8 月 6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时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7.36 元 / 股）的 130%，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时达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时达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2021 年 10 月 27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时达转债”。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时达转债”赎回价格为 101.46 元 / 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 100 元）；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1.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 年 11 月 6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 年 10 月 28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356 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100 × 1.5% × 356 ÷ 365=1.46 元 / 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利息 =100+1.46=101.46 元 / 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对于持有“时达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 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1.17 元；对于持有“时达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1.46 元；对于持有“时达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1.46 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 年 10 月 27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时达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时达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1 年 10 月 28 日起，“时达转债”停止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时达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时达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时达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4）2021 年 10 月 28 日为“时达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 年 10 月 27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时达转债”。自 2021 年 10 月 28 日起，“时达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时达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1 年 11 月 2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6）2021 年 11 月 4 日为赎回款到达“时达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时达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时达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杨丽莎、郁林林

电话：021-69926000 总机转

邮箱：yangls@stepelectric.com；yulla@stepelectric.com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时达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时达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 2021 年 3 月 16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纪德法先生累计卖出其持有的“时达转债”67,590 张；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丽萍女士累计卖出其持有的“时达转债”129,310 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纪翌女士累计卖出其持有的“时达转债”11,678 张。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时达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时达转债”自 2021 年 10 月 28 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但若出现“时达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时达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时达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时达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时达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时达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1-66 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